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立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珍

被告 台灣漢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開立如附表所示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定期存款存單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萬元及其遲延利息。是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0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0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1,000萬元=1,3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律廷

0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存款銀行	存單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第一商業銀行	HA00000000	200萬元
2	第一商業銀行	HA00000000	100萬元